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依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325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1653521_112D231776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2年傳統藝術推廣計畫
教師京劇研習活動」，本局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2000200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京劇為主題，為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師提供學得
會、帶得走的教案課程，透過增進教師的知能，應用到課
堂上反饋給學生，達到藝術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第1梯次為112年8月9日、10日，第2梯次為112
年8月14日、15日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（臺北市南海路
47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小學教師（以表演藝術教師為優先），本局核
予參與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- 六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